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10.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8.11.3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1.19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4.20 九十八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5.05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99.05.31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一、為提昇課程品質，強化化學系課程架構與內容，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立本辦法。
- 二、本系課程委員會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全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於每學年度期末之系務會議上推選四名成員（有機、無機、物化、分析組各一名），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本委員會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涉及與學生相關議題時，應有學生代表列席相關會議案之討論，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與大學部同學相關課程議題：由系學會推舉一位大學部代表。
與研究所同學相關課程議題：由研究所學生推舉一至二位代表。
- 四、本委員會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1. 定期檢討修正系所課程、課程結構與發展方向。
 2. 負責審查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相關之事宜。
 3. 負責協調安排每學年之課程規劃。
 4. 負責學程之設計。
 5. 收集與整理師生對課程之意見。
 6. 協助制定及修訂各學制之招生簡章內容。
 7. 檢討各項招生方式與學生學習成效之相關性。
 8. 負責協調安排研究生資格考試事宜。
- 六、相關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